

遷入申報 手續確認表

(在市政府辦理的手續)

歡迎您來到十和田市！



符合下列情況的人，請在各窗口辦理相關的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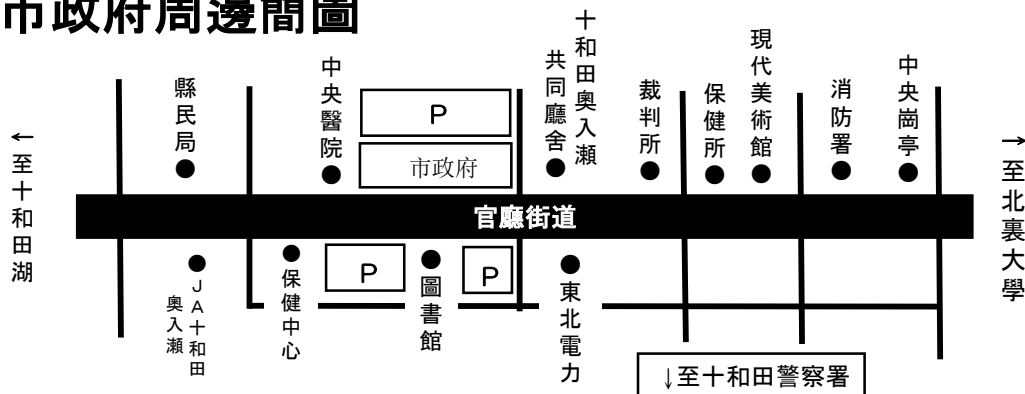
根據各自的情況不同，有可能會出現該確認表沒有列出來的手續或材料需要辦理或提供的情形，因此請在各窗口進行確認。

確認	有符合以下情況的人嗎？	手續名稱	所需提供材料	辦理期限	辦理部門	受理窗口
印章登記・個人編號等	需要印章登記證明書的人	重新辦理印章的登記	・登記的印章 ・能確認登記者本人身份的證件（附有照片）		市民課 住民登記系 ☎51-6755	3號
	持有個人編號卡或者住民基本台帳卡的人	申請卡的繼續使用	・個人編號卡或者住民基本台帳卡 ・密碼的輸入（4位數字）	從申報日起90天以內		2號
	在原居住地已申請個人編號卡，但還沒有領取卡的人	再申請(需要的人)	※因遷出，在原居住地的申請將會被取消。需要的人請諮詢。			
	所持個人編號卡裏含有電子證明書的人	申請電子證明書（需要的人） ※因住址變更而會自動失效。	・個人編號卡 ・密碼的輸入（6~16位羅馬字母與數字）			
	居住在市營住宅的人 ※需事先向都市整備建築課進行確認	市營住宅同居申請等	・住民變動申報單的副本等 ※詳情請諮詢		都市整備建築課 ☎51-6738	別館二樓
國民健康保險	在原居住地加入了國民健康保險的人 或 無保險的人	國民健康保險的加入手續	・能確認申報者本人身份的證件 ・戶主以及遷入者全體人員的個人編號 ・健康保險資格喪失證明書（無保險） ※家庭成員以外的人辦理時需要委託書（保險證會郵寄給您）	從遷入之日起14天以內	國民健康保險課 國保支付系 ☎51-6750	11號
	持有母子健康手冊的人	孕婦醫療十成補貼證明書的申請	・母子健康手冊			
	在原居住地加入了後期高齡者醫療制度的人	資格獲得（縣外遷入）或者資格變更（縣內搬遷）手續	・遷入者的個人編號 ・印章 ・負擔區分證明書等(縣外遷入)		國民健康保險課 長壽醫療系 ☎51-6752	
	從縣外遷入居住地特例設施的人	資格の確認	將會繼續加入原居住地的後期高齡者醫療制度。			
兒童	懷孕的人	孕婦健康檢查受診票的交付	・母子健康手冊		保健中心 ☎51-6797	參照背面 周邊簡圖
	有上學前小孩的人	嬰幼兒健康檢查受診狀況の確認				
	有未滿13歲孩子的人	預防接種預診票的交付				
	在領取兒童津貼的人	認定申請 等	・領取者的保險證 ・領取者的存折 ・個人編號	從遷入預定日的第二天起15天以內	兒童支援課 兒童保育系 ☎51-6717	
	希望送小孩上保育設施的人	保育利用申請等	・就業證明書等 ・個人編號			
	在領取兒童醫療費的人	領取資格證的交付申請	・該兒童的保險證 ・存折 ・個人編號	兒童支援課 兒童支付系 ☎51-6716	8號	
	符合單親家庭等的人	單親家庭等醫療費補助領取資格證的支付申請	・父（母）子的保險證 ・存折 ・戶口副本 ・個人編號			
		兒童撫養津貼住址的變更申報	・兒童撫養津貼證書			
兒童撫養津貼認定申請	※詳情請諮詢。					
申請養育醫療補助的人	補助申請 等	・撫養孩子的人的保險證 ・養育醫療意見書 ・個人編號				
在領取特別兒童撫養津貼的人	領取者・兒童住址的變更申報	・全體家庭成員的住民票 ・特別兒童撫養津貼證書				

(接背面)

確認	有符合以下情況的人嗎？	手續名稱	所需提供材料	辦理期限	辦理部門	受理窗口
兒童	有孩子在上小學・中學的人	轉校手續	※詳情請諮詢		教育委員會教育總務課 58-0182	別館三樓
高齡	在原居住地有獲得看護需求認定的人	看護需求認定申請	・印章 ・領取資格證明書	從遷入之日起14天以內	高齡護理課 ☎51-6721	10號
養老金	在領取養老金的人	住址變更申報	・能確認申報者本人身份的證件 ・有記載個人編號或基礎年金號碼的證件		市民課 國民年金系 ☎51-6753	2號
	從海外遷入的人	國民年金的加入 (從20歲至60歲以下)	・能確認申報者本人身份的證件 ・有記載個人編號或基礎年金號碼的證件 ・護照			
	厚生年金加入者離職的人	國民年金資格的獲得申報	・能確認申報者本人身份的證件 ・資格喪失證明書或者離職票 ・有記載個人編號或基礎年金號碼的證件	從申報之日起14天以內		
		國民年金保險費的免除申請	・能確認申報者本人身份的證件 ・離職證明書 ・有記載個人編號或基礎年金號碼的證件			
加入或者在領取農業者養老金的人	農業者年金住址的變更申報	・※根據相應的家庭狀況，有的人不需要辦理手續。		農業委員會 ☎51-6740	別館四樓	
殘疾人	持有殘疾人手冊的人 (身體、愛護(智力)、精神)	手冊記載事項的變更申報	・殘疾人手冊		生活福祉課 ☎51-6718	二樓 6號 7號
	接受自立支援醫療的人	住址變更申報	・健康保險證 ・可以確認原居住地的材料 ・在原居住地的領取者證 ・特定疾病療養受療證(僅限透析的人員)			
其他	有養狗的人員	登記事項的變更申報	・原居住地的養狗許可證		城建支援課 ☎51-6726	12號
	關於町內會(街道居民會)	告知町內會長的聯絡方式。				
	關於垃圾的收集	會發給“家庭垃圾的全年處理表”。				

市政府周邊簡圖



十和田市政府 〒034-8615 青森縣十和田市西十二番町6番1號

電話：0176-23-5111 (代表) HP：<http://www.city.towada.lg.jp/>

辦公時間：星期一～五 8:30～17:15 (節假日、年末年初除外)

※市民課相關證書的交付

每星期一與星期五，戶籍、住民票、印章證書等的交付直至下午6點。